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3982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林美滿

被上訴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被上訴人 余彥臻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因113年訴字第3982號返還投資金等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惟未據繳納上訴費用；經查：①就上訴聲明請求本金即美金106,452元部分，依上訴人起訴日(即民國113年6月26日)之臺灣銀行牌告美金兌換新臺幣現金賣出匯率為1比32.82換算約為3,493,755元($106,452 \times 32.82 \doteq 3,493,755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)；②就上訴聲明請求利息部分，起訴前(即103年4月16日起至113年6月25日止)之利息請求應併算價額，經計算後為1,780,858元($3,493,755 \times [10 + 71/365] \times 5\% \doteq 1,780,858$)；③據此，本件上訴之訴訟標的價額合計為5,274,613元，應徵收第二審裁判費94,914元，茲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19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蘇嘉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19 日

書記官 陳亭諭